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多媒體器材借用要點

103 年 11 月 3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1 月 25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運用多媒體器材以利教學實施與業務推動，考量器材管理維護之成本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多媒體器材包括：錄影機、數位相機、鏡頭、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單槍投影機、手提無線擴音器、無線對講機等。
- 三、借用方式
 - (一)多媒體器材提供課堂教學支援、行政業務支援借用；以教學用途為優先。
 - (二)辦理借用手續時，須填寫「器材借用單」(附件一)敘明用途。
 - (三)器材借用由教師、職員、學生持本人證件至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辦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半至下午五時半，寒、暑假期間配合本中心上班時間調整。
 - (四)前款證件係指教師證、職員證、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六類證件，擇一辦理。
 - (五)使用完畢需親自與借出人點交與檢查，確認器材完好無缺後歸還證件。
- 四、借用規範
 - (一)限校內使用。
 - (二)一般借用期限以三日為限(含借出日)，借用人應於使用完畢立即歸還本中心。
 - (三)因特殊教學需求，借用期限四日(含)以上七日以內者，須提前兩個工作天申請，並於「器材借用單」加蓋單位主管章，經本中心主管審核同意後，始受理申請。
 - (四)借出期間應妥善保管維護器材之完整(含配件)及正常操作。
 - (五)本中心可借用器材項目、數量及校外合作單位之收費標準依實際公告為準(附件二)。
 - (六)若有非正常之操作行為或與原填列目的不符者，本中心有權取消借用。
 - (七)借用器材須在期限以內歸還。逾期歸還，同一借用人當學期不得再提出借用申請。
- 五、外部單位與本校合作執行專案計畫欲長期借用者，需經校內合作單位簽准同意。本中心得依前述公告標準收取租借費用。
- 六、借用之多媒體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需支付維修費或購買同品牌同型號器材歸還或依市價賠償。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多媒體器材借用單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學號 (學生)		聯絡電話	
借用原因			
借用器材		配件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_____天(含借出日)		
借用人簽章	系所/單位主管簽章(借用 4 至 7 日者)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			
審核意見			
審核人簽章			

借用人_____已詳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多媒體器材借用要點」，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特此簽名以資保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器材租借項目與收費標準表

更新日期:2015.3.11

項次	項目	使用費 (元/日)	可借用 數量	備註(使用說明)
1	數位相機-Nikon D80	500	1	
2	數位相機-Panasonic GF5	400	1	
3	攝影機-Sony SR12	400	1	
4	攝影機-Sony HVR-Z7N	400	1	
5	專業 HDV 攝影機 Sony HVR-A1N	700	1	
6	相機鏡頭 Nikon D80 長鏡 頭	400	1	
7	單眼廣角鏡頭 Nikon AFS DX	500	1	
8	筆記型電腦-ASUS U62PET7ADD	450	1	
9	筆記型電腦-ASUS F6V	450	1	
10	筆記型電腦-HP	450	1	
11	筆記型電腦-富士通 LBL1010T64	500	1	
12	筆記型電腦-Mac 13 吋	500	1	
13	單槍投影機	300	1	
14	手提無線擴音器	300	1	
15	無線對講機	300	3 組	
16	平板電腦	400	3	
17	其他			上述以外項目，得比照市價租借標準收費。

備註：

- 一、本表以每日為一個時段計收使用費。
- 二、最新之器材租借項目與收費標準表更新於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官網。
- 三、校內單位依借用辦法於期限內不收取租借費用。